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底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5,810,64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所控制的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盛虹苏州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盛虹苏州，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7,747,536	500,000
合 计		7,747,536	5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

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拟定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拟定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所控制的盛虹苏州。盛虹苏州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

盛虹苏州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为此，公司与盛虹苏州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76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3日